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2019/06/18

一、目的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以符合法令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範圍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定義

- 1.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其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2.母公司及子公司：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權責

1.財務部：

- (1)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2)控管背書保證額度。
- (3)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
- (4)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內部稽核：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的執行情形。

五、作業內容

1.背書保證額度：

-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A.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 B.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C.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不得高於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 D.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A.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 B.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C.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不得高於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 D.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子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子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本程序之訂定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1)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章節五之第3條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同意後始得為之；或董事會依章節五第6條授權董事長一定額度，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財務部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3)財務部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及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4)本公司財務部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並結案註銷。
- (5)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之基礎變動致超過限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 (6)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與評估，包括：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財務部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並作成評估報告。
- (2)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4)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開第二、三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開第二至四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4.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3)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違本作業程序章節五之第7條第(3)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印鑑章之使用及保管程序

- (1)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其使用及保管程序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辦理，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依印鑑性質及職權指定負責保管之人。
- (2)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主管代表簽署。

6.決策及授權層級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章節五之第2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章節二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依規定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公告申報程序

(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C.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D.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8.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時違反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9.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1)要求該子公司提出營運改善計畫，並對其改善計畫進行適當的控管。

(2)定期取得該子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分析其財務結構、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還款能力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9點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10.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相關文件

印鑑使用管理辦法。

七、附件

背書保證備查簿。